

G-33 物理學系 104 學年度起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9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5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不限	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5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量子力學（一）</td> <td>半學年 3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半學年 1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半學年 1</td> </tr> <tr> <td>4. 書報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半學年 0</td> </tr> <tr> <td>5. 書報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半學年 0</td> </tr> <tr> <td>6. 專題研究（一）</td> <td>半學年 2</td> </tr> <tr> <td>7. 專題研究（二）</td> <td>半學年 2</td> </tr> <tr> <td>8. 碩士論文</td> <td>全學年 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量子力學（一）	半學年 3	2. 專題討論（一）	半學年 1	3. 專題討論（二）	半學年 1	4. 書報討論（一）	半學年 0	5. 書報討論（二）	半學年 0	6. 專題研究（一）	半學年 2	7. 專題研究（二）	半學年 2	8. 碩士論文	全學年 6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
1. 量子力學（一）	半學年 3					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（一）	半學年 1	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（二）	半學年 1																			
4. 書報討論（一）	半學年 0																			
5. 書報討論（二）	半學年 0																			
6. 專題研究（一）	半學年 2																			
7. 專題研究（二）	半學年 2																			
8. 碩士論文	全學年 6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如備註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 物理系及 奈米所 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至少 15 學分。 2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訂定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4 年 6 月 23 日修訂